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亿元。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1、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原预计金额为6.5亿元。

2、受公司2019年业务增长较快以及开展期货新业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亿元，由原预计金额6.5亿元调整至16.5亿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新增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4、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万早田、骆家骥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关联期货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手续费收入	2,000.00	0.00	2,000.00
		销售及采购现货	0	80,000.00	80,000.00
关联保险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险业务收入	6,000.00	11,000.00	17,000.00
关联租赁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物业费 等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关联采购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15,000.00	9,000.00	24,00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委托销售商品	8,000.00	0.00	8,000.00
关联方共同投资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与关联方共同 作为出资人 对外投资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65,000.00	100,000.00	165,00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1983年7月6日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吕军
- 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粮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606.35亿元，净资产为1,660.44亿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4,711.20亿元，净利润为89.6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新增期现业务，主要通过与中国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现货采购或销售并采用期货交易方式获取收益。

2、关联保险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险业务收入。

3、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国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支付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费用。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进行定价：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

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和新增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

次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